

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)的(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-副中心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手拉手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优化调整汽车专业3+2合作人才培养方案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)行业;承接企业为(银石立方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584.600473万元,资产总额为2241.72917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制定3+2合作专业核心课课程标准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)行业;承接企业为(银石立方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584.600473万元,资产总额为2241.72917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开发专业核心课课程资源-二维动画制作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)行业;承接企业为(银石立方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584.600473万元,资产总额为2241.72917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开展职业教育水平提升教师技术培训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)行业;承接企业为(银石立方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584.600473万元,资产总额为2241.72917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银石立方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0月07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